

# 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

張 秋 珊

## 摘 要

有清一代，爲了確保對西藏的控馭，乃必須加強川邊的安定與經營，於是發生了無數次的軍事行動，其中，尤以對瞻對的征伐最多，影響最大。

瞻對，不僅在地理位置上佔有川藏鎖鑰之份量，在整個康藏地區，更稱得上「地最險，人最强」，也因此屢剿屢叛，成爲所謂的「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同治四年，逆酋工布朗結之亂平定，將其地賞藏，更加劇了川邊地區的動盪不安，瞻對問題亦由局部之邊患，演變爲關係川藏大局的嚴重問題。

何以至此？其由來與發展又是怎樣？實值得深入研究。本文乃先就雍正、乾隆兩朝三次用兵瞻對的起因、經過與結果，予以詳細的述論，尤其是三次用兵均未能達到預期目的的諸多因素，如瞻對地勢的崎嶇險阻、天候的酷寒惡劣、戰碉的堅固高大、以蠻攻蠻策略的不妥、統兵將領的因循草率、西北大患準噶爾的顧忌、乃至於政策本身等等，均加以分析探討，希望透過此段史實的重建與詮釋，能對清初用兵瞻對的始末，加深認識，同時，對清代瞻對問題的形成，亦將可增進了解。

# 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

張秋斐

## 一、緒言

## 二、雍正朝的用兵

(一) 第一次用兵的原因與經過

(二) 第二次用兵的原因與經過

## 三、乾隆朝的用兵

(一) 用兵的由來與準備

(二) 進剿經過與善後措施

(三) 此役引發的一段公案

## 四、結語

# 一、緒　　言

清朝定鼎中原以後，對西藏的關注與日俱增，此不僅因「西藏屏蔽青海滇蜀，苟準夷盜據，將邊無寧日」；更由於當時自「葱嶺以東，惟回部諸城郭國自爲教外，其土伯特四部，青海二十九旗，厄魯特汗王各旗，喀爾喀八十二旗，蒙古游牧五十九旗，滇蜀邊番數十土司皆黃教」。在清政府看來，「衛藏安而西北之邊境安，黃教服而準蒙之番民皆服」，<sup>①</sup>因而，維護西藏的安定，確保對西藏的統治，便成爲清朝「理藩」的重要政策。但西藏遙遠，交通不便，聲息不靈，控馭不易，緊臨西藏的四川，便自然而然地成爲清廷治理西藏的「后院」，而作爲「川藏之門戶」的川邊地區，亦相對的提昇其重要性。

清代由川入藏，俱由打箭爐（今康定）出關，出關後可分南北兩路到達察木多（昌都），再前往西藏。南路由東俄洛向西行，經中渡（雅江）、裡塘、巴塘、江卡、乍丫等地至察木多。這條路線沿途設有臺站、塘舖、汛兵，故駐藏官員的來

<sup>①</sup> 魏源，聖武記，卷5，外蕃，國朝撫綏西藏記上。

往、公文塘報的傳遞、清軍的換防，餉需的轉運等，全經此道，因而被稱為「川藏官道」；北路由東俄洛向西北行，經泰寧（乾寧）、道孚、章谷（爐霍）、甘孜、德格、江達等地至察木多。因沿途未設臺站，官兵不走此道，只有來往貿易之商民行經，因而又稱為「川藏商道」。②清廷對西藏的控馭與治理，全賴此兩條大道的溝通，因此，保障這兩條大道的暢通，乃是至關緊要的大事，為要維護大道的暢通，則必須加強川邊的安定與經營，於是發生了無數次的軍事行動，其中，尤以對瞻對的征伐最多，影響最大。

瞻對（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龍縣）地方，番名雅龍（猶言雅曲河谷），縱貫全境之雅龍江，即係因地而名。③「瞻對」名稱之由來，據藏文史籍記載，元初有雅龍僧人喜饒降澤朝拜元世祖忽必烈，因表演了將一根鐵條挽成疙瘩的把戲，而受到忽必烈的賞識，被封為雅龍地方的管理者，是為第一代瞻對土司。瞻對，即藏語「鐵疙瘩」之義。因該土司家族係靠挽鐵疙瘩而得官的，故人稱其家族為「瞻對家」，其領地雅龍也就被稱為瞻對了。④

明代，瞻對仍為土司轄地，屬烏斯藏所有，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瞻對地方測冷滾布及喇滾地方喇嘛布木等，各帶領所屬人口投誠，仍令管轄瞻對、喇滾之地，⑤是為清朝羈縻瞻對之始。

瞻對北接甘孜、章谷；南連裡塘、雅江；東界道孚，與明正土司接壤；西北抵白玉、德格，與德格土司毗連，正好位於南北兩條大道之間。「由瞻對北出石門坎、仁達溝，可扼北路商道之咽喉；南下雄辣山，可盡控裡塘、雅江一帶官道」，⑥在地理位置上，實佔有川藏鎖鑰之份量。

同時，由於它處於西康高原的橫斷山脈地帶，雅龍江又自北而南縱貫全境，乃形成山高嶺峻、峽谷幽深之地形，地勢崎嶇險阻，易守難攻；加之「其俗尚武，其民好鬪」，⑦遂形成「不耕不織」、「多為盜賊」⑧之惡習，在整個康藏地區，稱得上「地最險，人最强」，⑨也因此屢剿屢叛，旋滅旋起，略難安定，卒成為所謂的「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⑩迨同治四年（1866）平定逆酋工布朗結之亂

② 參看王新建，「論清代的瞻對問題」，賈大泉主編，四川歷史研究文集（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11月，成都），頁159。

③ 參看任乃強，西康圖經——境域篇（新亞細亞學會，民國22年10月初版），頁121；李亦人，西康綜覽（正中書局，民國36年10月滬一版），頁18、29。

④ 據謝國安先生考證，轉引自任新建，前引文，頁161。

⑤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208，頁18，康熙41年5月甲午，兵部議覆。

⑥ 任新建，前引文，頁159。

⑦ 張繼，定瞻對志略（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編），頁28。

⑧ 參看張海，西藏紀述（中國方志叢書第卅四號，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3月臺一版），頁13、31、40。

⑨ 龍傳霖，籌瞻疏稿（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9月臺一版），序。

⑩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163，頁9-10，同治4年12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

後，將其地賞給達賴喇嘛管理，不僅未見邊患消弭，反因為西藏的介入，使它愈發成為多事之區，肇亂之源，從而更加劇了川邊地區的動盪不安，瞻對問題亦由局部之邊患，演變為關係川藏大局的嚴重問題。

何以至此？其由來與發展又是怎樣？實值得深入探索。以往，論及瞻對問題者並不多，且均側重於「籌瞻」、「改流」等事件之研究，直到新近，才有大陸學者任新建就清代瞻對問題形成的歷史原因，作一全面的探討；另一位藏族研究生王定朴，就清代瞻對的歷史發展，作一系統的敘述，雖內容不曾得見，但以其全文僅四萬餘字而言，亦失之過簡，<sup>⑪</sup>故筆者不揣淺陋，擬就此一主題與範圍，作一系列的研究。本文乃先就雍正、乾隆兩朝用兵瞻對的起因、經過與結果，詳加述論，一則藉以瞭解當日複雜之史情；一則試為清代瞻對問題之形成，尋繹歷史因素。

## 二、雍正朝的用兵

### (一) 第一次用兵的原因與經過

雍正五年（1727）西藏發生內亂，<sup>⑫</sup>清廷決議派遣陝西、四川、雲南防兵，由左都御史查郎阿等統領，分路進藏料理；<sup>⑬</sup>並先於川省打箭爐口外沿途按設塘站，以便順利傳送文報，轉運軍糈，結果，還是遭到瞻對、翁布中、林卡石、桑昂邦<sup>⑭</sup>等處蠻番的劫奪。據報：「千總范義齋送敕書進藏，被翁布中賊番搶奪什物等項，射傷人役」；「又偷盜塘站馬匹，搶劫往來行李」等等。川陝總督岳鍾琪以為：「賊番所犯情罪，雖止偷盜搶劫，固非悖逆可比，但口外一帶地方新附版圖，若不振以兵威，則賊番不知畏懼，且恐遠近番蠻得以效尤逞惡」。故擬即調遣就近土兵分途擒剿，却因該地土民俱經搬運兵糧，一時未能派調，乃延至六年秋間，糧運事畢，才開始行動。<sup>⑮</sup>

由於翁布中、瞻對鄰近裡塘，林卡石為巴塘所屬，桑昂邦亦去巴塘不遠，岳氏認為進剿兵丁可俱用兩塘之土兵，「因伊等熟悉路徑，搜捕山箐，以蠻攻蠻，誠可不勞餘力」，「然恐番兵臨陣未免不合機宜，又當酌派官兵督催前進」。於是自裡

<sup>⑪</sup> 見「中國西藏」，1989年，期3，頁31。

<sup>⑫</sup> 西藏噶隆阿爾布巴與輔國公隆布奈、臺吉札爾鼐等聯合前藏頭目，於六月十八日，將總理西藏事務貝子康濟鼐殺害，臺吉頗羅鼐糾合後藏和阿里之兵相抗。參看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卷59，頁22，雍正5年7月癸酉，西藏噶隆扎薩克臺吉頗羅鼐等奏；牙含章編著，達賴喇嘛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45。

<sup>⑬</sup>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63，頁1-3，雍正5年11月癸丑，上諭；牙含章，同上。

<sup>⑭</sup> 史料中，瞻對或作瞻兌，桑昂邦或作桑昂、桑阿邦，林卡石或作臨卡石、冷卡石、靈卡石，本文依據較常見之寫法統一稱之。

<sup>⑮</sup> 宮中檔雍正朝奏議（以下簡稱雍正朝奏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11輯，頁311-312，雍正6年9月初9日，陝西總督岳鍾琪奏。

塘、瓦述兩處派調土兵二千名，木鴉派調土兵一千五百名，令署化林協副將事黎雅營遊擊高奮志帶領該協標綠旗兵三百名，督率查剿瞻對、翁布中一路；自巴塘、德格各派調土兵一千五百名，乍丫派調土兵一千名，令提標千總吳鎮<sup>⑯</sup>帶領駐防巴塘之撫標兵二百名，督率查剿林卡石、桑昂邦一路。<sup>⑰</sup>

林卡石一處，不久就被平定，「所獲爲首賊蠻，俱在該地就近正法梟示」，但桑昂邦地方遼闊，番戶衆多，且「深山密箐俱係藏奸之藪」，吳鎮恐「原派土兵不足分佈，或致耽延時日」，乃據實向上報備，意冀添加兵力，<sup>⑱</sup>却因瞻對一路軍情緊急，不僅增兵未到，連本支兵馬都被調赴瞻對援助。<sup>⑲</sup>

原來，高奮志領兵進剿之初，翁布中頭人七林平即赴營投順，並謂伊與瞻對安撫司測冷滾布原屬親支，因爭奪地方，竟成讎敵，測冷滾布率衆搶劫，坐地分贓，而以作賊之名轉嫁云云。反之，測冷滾布則「蹤跡詭秘，屢次行調，抗不赴營投見」，高奮志恐其「自恃地險蠻多，敢於負固」，乃從霍耳渣壩等處，再調取土兵三千五百名協助。總督岳鍾琪據報，亦隨咨四川提督黃廷桂，將西藏撤回駐劄裡塘之兵，先派撥一千名，令遊擊常力行統領前往助剿，準備將測冷滾布擒拏治罪，未料，測冷滾布却在七年正月十五日那天，親率隨人七名赴營投見，而高奮志竟於次日，將彼等八人在營中打死，且飾詞捏報，係測冷滾布聚衆迎敵，被官兵陣擒，因受傷深重，奄奄待斃，是以斬首梟示。<sup>⑳</sup>

測冷滾布被殺，其妻子部衆自然不滿，於正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之間，數次攻營咆哮，高奮志以所帶鎗砲鉛藥存剩無幾，且奉調協助之兵尚未到達，情勢相當緊急，乃差人飛赴欽差大臣查郎阿行營（已自西藏回至裡塘）「請即就近撥兵二千名星赴瞻對，以資策應」。<sup>㉑</sup>查當即將吳鎮一軍調往援助（前已提過），並派陝西兵丁五百名，委守備郎兆龍等帶領，護運軍糧鉛藥前往接濟。嗣四川提督黃廷桂以軍務重大，「該將備等職銜相當，若無大員節制調度，恐有未便」，乃咨商總督，即令駐防裡塘，負責護衛達賴喇嘛之重慶鎮總兵任國榮就近總統調度。<sup>㉒</sup>

高、吳兩軍會合之後，以前派裡塘、瓦述、德格等處土兵「情形怯懦，且與瞻

<sup>⑯</sup> 吳鎮旋升爲守備，見同上書，12輯，頁201-202，雍正7年正月16日，陝西總督岳鍾琪奏。

<sup>⑰</sup> 同註<sup>⑯</sup>。

<sup>⑱</sup> 雍正朝奏議，12輯，頁201-202，岳鍾琪奏。

<sup>⑲</sup> 同上，頁837-838，雍正7年4月11日，四川提督黃廷桂奏。

<sup>㉑</sup> 參看同上書，12輯，頁540-541，雍正7年2月25日，陝西總督岳鍾琪奏；13輯，頁487-488，雍正7年6月28日，寧遠大將軍岳鍾琪奏；14輯，頁613-614，雍正7年9月29日，寧遠大將軍岳鍾琪奏。

<sup>㉒</sup> 同上書，12輯，頁567-568，雍正7年2月29日，陝西總督岳鍾琪奏。

<sup>㉓</sup> 同註<sup>㉒</sup>。

對賊蠻多係姻親，往往瞻顧不前，無益兵機」，乃決定撤回老弱土兵三千五百名，只留用精壯四千名，另再請檄調木坪、瓦寺等處土兵一千名，準備春草漸生之後，即刻進兵。<sup>25</sup>唯不久，遊擊常力行領兵到境，測冷滾布之子即投信請降，部衆亦紛紛歸誠，瞻對一處，乃就此招安了結。而高奮志擅殺妄報各劣跡，亦同時被揭發檢舉，由四川提督黃廷桂移明新署川陝總督查郎阿會疏題參。<sup>26</sup>但清世宗「疑而難信」，批稱：「高奮志何意如此行為，亦再當詳察，其中或有隱情」。<sup>27</sup>岳鍾琪遵旨再加察訪，得知其中原委，謂：「高奮志原無必欲打死測冷滾布之心，緣測冷滾布平時桀驁性成，向多不法，每有傳調之處，伊任意抗違，凡屬化林官兵，皆素知其劣蹟，是以懲惡高奮志將測冷滾布究詰處治，且高奮志亦久歷化林，測冷滾布強梗之狀，又知之最悉，詰問之間，測冷滾布復詞語傲慢，以致任性打死，因而飾詞陣擄，以圖掩其擅殺降人之咎」。唯為慎重起見，請求再由川省督撫查訊明確，據實具奏。後來究竟如何，却未見資料記載。<sup>28</sup>

瞻對事竣之後，還剩桑昂邦一處尚未查剿，總兵任國榮令守備吳鎮、劉貴等帶領漢土官兵共二千八百九十七名前往清理，於六月十五日自扎臘松起程，七月二十五日抵達桑昂邦境內之蒼抵地方劄營，其域內十四處番戶頭人等均先後出迎投見，併應付駄載烏拉，預備柴薪，派撥番兵伺候等等，而且一致堅稱未做夾壩。<sup>29</sup>及令其番目白馬達吉等赴裡塘接受詰訊，亦均欣然前往；派員進其巢穴，查取戶口冊結，亦俱遵依造送，似此情形，四川當局最後也只好「准其歸附」、「加意安撫」而撤兵了事。<sup>30</sup>

綜觀此次用兵，原以口外一帶地方新附版圖，希望藉夾壩事件之查辦懲治，以大軍壓境，俾蠻番知所畏懼懷服，詎料，「以蠻攻蠻」之策，雖有其利，亦有其弊，蓋土生土長之蠻番固然熟悉路徑，便於搜捕山箐，但由於地緣、姻親諸關係，遇到衝鋒陷陣之事，多情形怯懦，瞻顧不前，反不利於指揮作戰，加上口外山高嶺峻，行軍艱難，援濟不便等因素，均不免讓統兵者有所顧慮，而不敢輕舉妄動，所

<sup>25</sup> 參看同上及13輯，頁157-158，雍正7年5月9日，陝西總督岳鍾琪奏。

<sup>26</sup> 同上書，13輯，頁710-711，雍正7年7月24日，四川提督黃廷桂奏。又雍正7年3月丙辰授岳鍾琪為寧遠大將軍，西路出師，征討準噶爾噶爾丹策零，川陝總督由查郎阿署理，參看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79，頁14-15；清史稿，卷297，列傳84。

<sup>27</sup> 同上，頁795，雍正7年閏7月3日，寧遠大將軍岳鍾琪奏。

<sup>28</sup> 同上書，14輯，頁613-614，岳鍾琪奏。

<sup>29</sup> 夾壩即盜盜。姚榮，康輜紀行（廣文書局，民國58年7月初版），卷1，頁13：「夾壩，番盜也」；黃沛翹，西藏圖考（文海出版社，民國54年12月），卷2，頁19：「夾壩，猶言劫盜也」。

<sup>30</sup> 參看雍正朝奏議，14輯，頁209-211，雍正7年8月18日，四川重慶總兵官任國榮奏；頁433-435，同年9月18日，吏部尚書署陝西總督查郎阿奏。

以出師幾近一年，動用漢土官兵超過萬名，<sup>㉙</sup>却未聞多少戰報戰功；<sup>㉚</sup>再則，蠻番野性難馴，叛服無常是其常事，如翁布中、桑昂邦等處，在大軍當前之際，立即投誠歸附，亦讓統兵者有機可乘，樂得順水推舟，其結果，自是懷柔招撫多於征伐進剿，光是瞻對一處，雖擊殺了原安撫司測冷滾布，<sup>㉛</sup>却增加了瞻對茹長官司、瞻對瓦述峪土千戶、下瞻對安撫司及雲多、儀蓋兩土百戶。<sup>㉜</sup>奈何，朝廷的誥命授職，並無實際的約束力量，未久，瞻對、桑昂邦等處賊蠻又故態復萌，再出搶劫，讓四川當局不得不二度進剿，乃即雍正朝的第二次用兵。

## （二）第二次用兵的原因與經過

由於資料不多，有關二次用兵的情形，無法詳細得知，唯根據當時的幾份疏報，仍可以確定，係因「瞻對等處賊番，糾黨搶掠」，「屢行不法」，<sup>㉝</sup>經駐劄裡塘照看達賴喇嘛的副都統鼐格<sup>㉞</sup>上奏請示，旨令四川提督黃廷桂、巡撫憲德密行詳議，遂決定發兵進剿，以「剿除瞻對及桑昂邦之側打東打等處夾壩首惡」，併將歷年沿途屢被夾壩搶劫各案，查緝清結。<sup>㉘</sup>

這次進剿，共派出漢土官兵一萬二千餘名，由永寧協副將馬光與胡兆吉<sup>㉙</sup>擔任正副統領。馬光係雍正八年（1730）七月二十七日自省城起程，八月初旬才趕至軍前，<sup>㉚</sup>故軍事行動於八月中旬才展開，<sup>㉛</sup>據報：「師分兩路，一由裡塘進發，攻打上瞻對，一由章谷、甘孜進發，攻打下瞻對」。九月初六、七等日又接報：「章谷、甘孜之師已將下瞻對地方歷行攻克，而裡塘之兵，亦有已將上瞻對攻破數寨之

<sup>㉙</sup> 此次征剿，先後派調、請調之漢土官兵，合計超過萬名，分述如下：1.最先派調四川綠旗兵500名，土兵7500名，由高奮志、吳鎮帶領分路進剿；2.高奮志再調霍耳渣壩等處土兵3500名；3.由藏撤回駐防裡塘之四川兵丁1000名，由逆擊常力行統領前往助剿；4.由藏撤回之四川兵丁400名，於中途被派協剿桑昂邦；5.由藏撤回之陝西兵丁500名，被派護運軍糧船藥接濟；6.高奮志、吳鎮再請檄調木坪、瓦寺等處土兵1000名（以上詳雍正朝奏議，11輯，頁311-312；12輯，頁540-541、頁837-838；13輯，頁157-158、頁487-488、頁615-617）。

<sup>㉚</sup> 此次進剿，計陣亡受傷病故馬步兵丁一百一十四名，陣亡帶傷土兵九十五名，見雍正朝奏議，16輯，頁536-539，雍正8年5月29日，查郎阿、黃廷桂合奏。

<sup>㉛</sup> 瞻對安撫司測冷滾布於康熙41年投誠授職，頒給安撫司印信一顆，號紙一張，見雅州府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四年刊本影印），卷11，頁18。

<sup>㉜</sup> 參看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80，頁13，雍正7年4月丙戌，議政王大臣等議覆，川陝總督岳鍾琪奏；雅州府志，卷11，頁42-65，新附口外土司。

<sup>㉝</sup> 參看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08，頁7，雍正9年7月己巳，四川總督黃廷桂疏報；雍正朝奏議，17輯，頁9，雍正8年9月15日，四川巡撫密奏。

<sup>㉞</sup>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76，頁6，雍正6年12月辛卯，諭兵部。

<sup>㉟</sup> 參看雍正朝奏議，18輯，頁626-629，雍正9年8月8日，四川總督黃廷桂、四川巡撫憲德合奏；17輯，頁9，憲德密奏。

<sup>㉟</sup> 胡兆吉的職銜未見提及，亦遍查不著。

<sup>㉟</sup> 雍正朝奏議，16輯，頁766，雍正8年8月6日，四川提督黃廷桂、四川巡撫憲德合奏。

<sup>㉟</sup> 同上書，18輯，頁626-629，黃廷桂、憲德合奏。

信」，㊂似乎進展相當順利。適時，雲南方面正因烏蒙叛亂，情勢緊張，且危及川省，四川提督黃廷桂不祇自請帶兵會剿，更專差前往口外催調征瞻土兵三千名，立卽返川協助攻守。㊃而川撫憲德更以為，只要馬光、胡兆吉兩路大兵會合夾攻，瞻對自可指日蕩平，桑昂邦亦必望風披靡，則大兵即可撤回，以備調遣，以重內地。

㊄

但事實上，情況並非想像的那麼樂觀，四川當局在接獲這次捷報之後，即未再有進一步的訊息，直到十一月十九日忽據報：「胡兆吉已分兵於十一月初四日由裡塘至巴塘，前往桑昂邦清理，而馬光仍駐瞻對料理」。當局以為：「馬光仍駐瞻對，自是深知賊首可獲，故議令胡兆吉前往桑昂邦，以圖兩處事皆速結，而捷奏可以早慰聖心也」。詎知，馬光不僅未擒任何賊犯，更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遽將漢土官兵一併檄撤回營，不能復止。當局「深惡其不實心料理」，乃一面具摺參奏，一面請於靈雀寺駐兵彈壓，並轉飭專差前往瞻對曉諭誨化。㊅

至胡兆吉一師，於雍正九年（1731）二月十九日抵桑昂邦之蒼抵地方，隨差員入巢誨諭，當有八節喇嘛同東打側打酋長於三月初九日率衆輸誠，並擒獻諾爾布、策朱兩名賊首，胡兆吉將兩犯移交糧務處理之後，即於四月十五日拔營回汛。時已升任四川總督之黃廷桂乃會合巡撫憲德將此佳音上報，唯一面奏稱：「漢土官兵進剿瞻對，無不奮勇衝鋒，用命力戰，直搗賊番巢穴」。一面又以錢糧支放不符；裡塘營官控訴苦累等情，再參為首統兵之馬光。清世宗認為所奏相互矛盾，「甚屬糊塗」，又以德齡等奏稱：「阿宗邦、格斗平、丹批三犯乃夾壩之首惡，至今兎脫無蹤，而黃廷桂疏中，則以酋長獻出諾爾布、策朱二犯，便謂已獲賊首，此中大有遷就含糊草率結案之意」，而心懷疑問：「不知此案賊首到底拿獲否？瞻對用兵事情已經妥貼完結否？」乃令大學士馬爾賽、張廷玉寄信詢問，黃廷桂等覆奏表明：壹、當初發兵分路先攻瞻對之際，節次剋取各寨，委有衝鋒用命之勞績；貳、初參馬光，係因其遽爾撤兵，坐失擒賊之機，再參，則係由於口外番蠻稟訴領兵將弁，不敢徇隱寢息；參、已擒兩犯乃桑昂邦之渠魁，瞻對首惡實未擒獲，專差前往誨化結果，「上瞻對戶口已遵奉查造，但番目人等未見聽調來投，而下瞻對番族尙在抗拒，不容差役入其境內」。是以坦白承認：「目下雖無竊劫惡迹，然不敢謂妥貼完結」。接着又解釋強調：「臣等以準噶爾賊人偷盜馬匹，松潘口外地接青海，恐有

㊂ 同上書，17輯，頁9，憲德密奏。

㊃ 同上，頁216-218，雍正8年11月19日，四川提督黃廷桂奏。

㊄ 同註㊂。

㊅ 同註㊂。

勾通煽惑情事，已遵旨於松潘口外香臘橋等處派駐官兵，又派官兵往藏換班及預備西征（準噶爾）調用官兵，是以於瞻對作何料理之處，未暇議及請旨」。<sup>⑬</sup>

顯然，爲了全力對付當時的西北大患準噶爾，不僅四川當局有所藉口，即連中樞也顧不得再去追問瞻對之事，二次用兵也就如此含混了之，沒能完成預期的目標——剿除瞻對及桑昂邦之側打東打等處夾壩首惡，併將歷年沿途屢被夾壩搶劫各案，查緝清結。

從以上的敘述分析，可以看出，壹、夾壩情罪雖止偷盜搶劫，固非悖逆可比，但由於操縱者往往就是土目頭人（如測冷滾布、七林平、丹批），若不加以懲創，則恐遠近蠻番紛起效尤逞惡，必致商旅阻塞，邊境不堪閒間，這對當時正積極應付準噶爾以確保西藏的滿清政府而言，是絕對不能容許的，也因此，四川當局要一而再的發兵進剿，以圖安境定邊，川藏聯絡一氣，遺憾的是，兩次出兵，表面上雖令悍番稍爲斂迹，暫時懾服，但實質上，既不見多少戰陣上的斬獲，更欠缺有效的善後辦法，其結果，不僅未能徹底達到預期的目的，還反而留給番衆一種因循了事的印象，遂致桀鷙者漸啓玩視之心，邊境仍然多事；貳、雍正朝的這兩次用兵，雖然不是完全針對瞻對，但以其地險蠻多，獵悍尤甚，不易克服，乃更凸顯其問題的嚴重性，自然也就被視為征剿的主要目標，可惜，最後不是招安了結，就是含混了之，甚至於明知才剛歸附授職，領有印信號紙的上下瞻對等處，猶有不肯聽調，抗拒官差的事實，却未見採取任何懲戒處罰，幾不知置政府威信於何地，也難怪十餘年後（乾隆朝），終於又引發出另一次更大的征伐，而清高宗也很不客氣的將它歸罪於「雍正八年草率完結，復留後患」的結果。<sup>⑭</sup>

### 三、乾隆朝的用兵

#### （一）用兵的由來與準備

乾隆九年（1744）十月間，江卡汗撤回把總張鳳及兵丁三十六名，行至裡塘所屬海子塘地方，被瞻對賊番二、三百人搶去駝馬軍器、行李、銀糧等物。川陝總督慶復、四川巡撫紀山獲報，除立飭嚴緝務獲外，並先後上疏具奏。慶復於奏摺中表現較爲積極，謂：「官兵猝遇野賊，自當奮勇前敵，苟鎗斃一二，衆自驚散，詎該把總怯懦不堪，束手被劫。川省界雜番夷，弁兵積弱，向爲悍番玩視，若不大加懲

<sup>⑬</sup> 同上。

<sup>⑭</sup>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卷 240，頁 4-5，乾隆10年5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

創，即擺設塘汛，俱屬具文。一面將該把總飭革拏問，再札致撫提二臣，將大海子地方遼闊，塘汛隔絕之處，作何嚴密防查，以杜後來竊劫」。清高宗嘉許：「所見甚是，應如是辦理者」。<sup>④5</sup>相形之下，對於紀山所奏：「江卡撤回把總張鳳，行至海子塘被劫，現在飭拏務獲」。則大為不滿，謂：「此事慶復早已奏聞，意見亦甚正，而汝所奏遲緩，且意若非甚要務者，大失封疆大吏之體」，並指示：「此案必期示之以威，而革其心，首犯務獲，以警刁頑，不然，川省無寧歲矣」！<sup>④6</sup>紀山覆奏聲明：

查打箭爐至西藏，番蠻種類甚多，而剽悍尤甚者，莫如瞻對等部落，每以劫奪為生。此次搶奪官兵行李，理應奏請懲以大法，緣雍正八年征剿瞻對，大費兵力，總因該番恃險，攻擊匪易，惟恐不籌畫於事前，未免周章於日後，是以此案檄飭裡塘土司追拏賊盜，原欲以蠻制蠻，相機酌辦，斷不敢視為非要，稍萌輕忽之念。

同時報備處理辦法如下：

現據番人等交出贓物，札商督臣慶復，如瞻對即將夾壩首犯獻出，另行請旨完結，倘或刁頑不悛，其作何示之以威，并善後之法，以及派委何員前往專辦之處，容與督、提二臣公同酌籌會奏。<sup>④7</sup>

然直到乾隆十年春間，不僅未見瞻對將首犯擒獻，將贓物全交，甚且又在裡塘地方，發生過二次夾壩事件，一次是渣嗎隆黑帳房番民被夾壩四十餘人搶去帳房牛隻；一次是額哇奔松塘被夾壩三十餘人拆毀房舍，搶去文書。<sup>④8</sup>雖說節次所報夾壩人數不一，未知是否同夥，但情況至此地步，不祇慶復、紀山開始預籌軍糧，調派官兵，作進剿的準備，<sup>④9</sup>即認為「用兵原非美事，即所費錢糧亦復不少」的高宗，亦覺得「竟有不得不示以兵威者」，所以還是允了該督撫等奏，同意發兵進剿，<sup>④10</sup>唯鑒於前此進剿郭羅克<sup>④11</sup>及雍正年間征討瞻對，辦理未妥之前轍，乃一再囑咐「須實力為之」，「須詳妥為之，以期一勞永逸」，甚至示意：「倘此番料理不善或至有損軍力為之」。

<sup>④5</sup> 同上書，卷227，頁23-24，乾隆9年10月癸酉，川陝總督公慶復（以下簡稱慶復）又奏。

<sup>④6</sup> 同上，頁24，四川巡撫紀山（以下簡稱紀山）奏。

<sup>④7</sup> 同上書，卷231，頁22，乾隆9年12月壬申，紀山覆奏。

<sup>④8</sup> 參看同上書，卷233，頁18-19，乾隆10年正月壬寅，紀山奏；又奏。

<sup>④9</sup> 參看同上，紀山奏；同前書，卷235，頁18-20，乾隆10年2月壬申，慶復奏。

<sup>④10</sup> 參看同上書，卷233，頁19，紀山又奏；卷239，頁32-33，乾隆10年4月己巳，慶復、紀山、提督李質粹奏；卷240，頁4-5，乾隆10年5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

<sup>④11</sup> 據四川通志（清嘉慶21年重修本，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卷96，頁18-19記載：上郭羅克土百戶、中郭羅克土千戶、下郭羅克土百戶，均係西番種類，於康熙六十年歸誠授職，頒給號紙，無印信，歸松潘廳漳臘營管轄，其番民住高石碉房，性情刁悍，不好耕種，專務打牲，口外遠近貿易客商以及青海一帶，屢受其擾。

威，或仍似雍正八年草率完結，復留後患，朕當於慶復、紀山、李質粹是問」。<sup>55</sup>四川當局在此嚴厲的諭示之下，對於這次用兵的各項準備與佈署，自是特別的慎重周密。先是，有關軍糧、軍需之辦理及軍報之傳遞等，川撫紀山奏請如下：

查雅爐二倉現貯米七千六百餘石，附近雅郡各州縣約貯穀尚多，應先碾運五千石至爐，即酌發軍需銀買補，所需炒麵，在打箭爐、裡、巴二塘籌辦。又查司庫存貯軍需銀現有一十八萬餘兩，又爐雅二庫合計五萬八千餘兩，未便全用，應請先於司庫封貯備貯二項銀三十九萬三千兩內暫時借動，一面題請酌撥鄰省協餉歸項，所有軍糧軍需，令幹練道員駐爐總理，並酌設正協糧務分辦，……因軍糧不容刻緩，所需水腳與平常運送不同，應請照雍正九年報銷之例，其自打箭爐以外，應令明正、裡、巴二塘土司各派頭目土兵押運蠻夫烏拉運送各糧務交收，更於臣標派熟練官兵四百名沿途押運，腳價照例支給，運耗照例報銷，其各糧務處催運支放需用兵亦於臣標派百名聽用，所有押運聽差官兵支給各項，均請照派撥進勦官兵辦理。押運土目番兵，應令總理道員酌賞鼓勵。……並查自打箭爐至藍墩番塘，人少不敷差使，應請增漢兵馬匹，以速文報；安設隨營軍臺，以通信息；造船以便來往；建橋以濟行人；雇募水手匠人，以備驅策；酌派守護官兵，以利禦寇。

乾隆十年（1745）四月二十二日即經大學士等議准，並奉旨「依議速行」。<sup>56</sup>嗣又奏准比照雍正八年征剿瞻對之例，加賞土兵，即奉派出征之每名土兵，於常例賞銀三兩之外，再加賞銀二兩，其家口則照守兵坐糧之例，每月給銀九錢，米三斗。除此，高宗又令著照前例，漢土兵丁每百名給牛一，每二十名給羊一，以示鼓勵戎行之意。<sup>57</sup>軍器方面，由於瞻番所居碉寨甚為堅固，慶復認為「川陝各營威遠等砲，俱不若滇黔靖逆砲之便利」，乃「差弁前往借領八位」，表示：「如果施放合宜，即可照式製造」。<sup>58</sup>

至於戰前之佈署與策略，慶復以為：

上下瞻對在鴉籠江東西，夾江而居，各二十餘寨，東有大路二條，西南北共有大路三條，俱屬要隘，界連四瓦述等土司，凡瞻對之出入內地者，俱由四瓦述地界經過，從前曾以萬餘兵攻彼，猶難一時懾服，今若兵力稍弱，不足示威，應選委鎮將各一員為正副都統，以建昌道為監紀，酌調提標各鄉近鎮

<sup>55</sup> 參看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33，頁19，紀山又奏；卷 235，頁 18-20，慶復奏。

<sup>56</sup> 同上書，卷239，頁23-26，乾隆10年4月甲子，大學士等議奏。

<sup>57</sup> 同上書，卷240，頁9-10，乾隆10年5月己卯，大學士等議覆。

<sup>58</sup> 同上書，卷243，頁20-22，乾隆10年6月己巳，慶復奏。

協之漢兵四千名，雜谷、瓦寺、木坪等之土兵四千名，俱由打箭爐出口，向該土酋等近巢駐劄，並派撥該管之明正土司及附近之裡塘土司等，於各隘口堵禦。其四瓦述土司向懼瞻對侵犯，不無暗相結納，實非出於本心，應開導使弗黨惡，則瞻對勢孤，然後指定各夾壩姓名寨分，令該土酋等擒獻，如上瞻對悔悟，卽獎令併攻下瞻對，並令雜谷、瓦寺等土司奮力前驅，大軍隨後進剿。<sup>⑤6</sup>

四月間，遂會同巡撫紀山、提督李質粹奏請：「以建昌鎮總兵袁士弼爲總統，於四川省提標各營及雜谷、瓦寺各土司內，共派出漢土官兵一萬二千名，遴選幹練之員，帶領進剿，並撥附近瞻對之西寧鎮漢土官兵一千，西藏郡王頗羅鼐所屬江卡番兵，德爾格土兵各一千，聯絡聲援，巡邏偵探」。<sup>⑤7</sup>嗣以西寧土兵率皆怯懦，路徑亦不深悉，乃改爲全用漢兵協應。另外，爲了便於指揮運作，慶復決定七月杪自陝赴川，而李質粹則前往口外東俄洛地方駐劄接應。其他如撥兵堵截瞻對與西寧所屬接壤之通路；飭地方文武加意防範陝甘一帶邊疆要地；移咨雲貴督臣防禦巴塘、裡塘接界之邊境等等，<sup>⑤8</sup>更不在話下，可謂設想周到，準備齊全。嗣後，又爲了因應軍務上的需要，川撫紀山再就「進剿瞻對，應行籌備各事」上疏戶部：

- 一、官兵借支行裝並駄馬鞍屨銀，總兵照雍正九年西征例支給，副、參、遊、守、都司、千把、外委、馬步兵等，均照雍正八年進剿瞻對例支給。惟駄砲馬匹，此次應每砲一位，添馬二匹，弁員跟役照乾隆八年出師郭羅克例，跟役三名，合給駄馬一匹、鞍屨一副。
- 一、奉派瓦寺、木坪等處土兵，每名賞銀五兩，月給家口坐糧銀九錢，米三斗，每斗折銀八分五釐。其遠在瞻對以西之冷宗鼐、德爾格土兵，移令領兵總統彙具總領，卽於糧務處就近支給。漢土兵丁百名賞牛一隻，折銀三兩，二十名賞羊一隻，折銀五錢。官兵鹽菜口糧，照雍正八年例支給。
- 一、糧餉宜籌備，查雅爐二倉現貯米七千八百餘石，需米孔急，卽於雅屬就近辦運，可稍緩者，於通水次之嘉、眉二府州屬，或動碾倉穀，或發銀採買六七千石轉運接濟，炒麵於上下木鴉、渣壩、魯密等處採買，司庫存銀不敷，卽借用貯備司庫銀，俟安慶、江西、湖廣等三省協川軍需銀

<sup>⑤6</sup> 同上書，卷235，頁18-20，乾隆10年2月壬申，慶復奏。

<sup>⑤7</sup> 同上書，卷239，頁32-33，慶復、紀山、李質粹奏。

<sup>⑤8</sup> 參看同上書，卷243，頁20-22，慶復奏；卷245，頁28-29，乾隆10年7月己亥，慶復邊旨覆奏。

解到日歸還。

- 一、辦運軍米宜按程准銷折耗，給發腳價，分南北二路，先各運米二千石，南路交中渡收貯，北路交子龍收貯，並令總統於糧運要道酌留官兵護守。
- 一、打箭爐爲出口總匯，請添委佐雜一員，聽差外委兵十五名，運糧解餉兵三十名，通譯二名，斗級倉夫二名。裡塘、巴塘、章谷、甘孜各設正糧務官一員。裡塘添撥協辦雜職一員，德格地方設正糧務官一員，子龍設辦糧外委二名，總理糧務，派委幹練大員駐爐督辦，並撥給弁兵十五名，以備差遣。
- 一、打箭爐至德格，應按道途遠近酌設隨營軍臺，每臺安馬六匹，蠻夫四名，自爐之折多塘至巴塘，添設漢塘，每塘安馬四匹，蠻夫二名，自裡塘至擦馬所，安設蠻塘，每塘安馬五匹，共撥土兵二百名。
- 一、章谷、甘孜、春科、德格四渡，每渡造渡船二隻，設管船外委一名，兵丁四名，通事一名，水手四名。龍察壩建立橋樑，設管橋外委一名，兵丁四名。中渡原設渡船四隻，自換用蠻水手後，擇駕未熟，請仍調內地水手四名幫渡，撥外委二名，兵丁八名管理，並設護運糧餉兵三十名。由此更可看出，各項軍備調度，實已巨細靡遺，而戶部的全部照准及奉旨「依議速行」<sup>④</sup>的殷切，亦在在顯示朝廷對於此番用兵的重視與支持。

## （二）進剿經過與善後措施

當然，官方如此大事整備，瞻對蠻番自有風聞，據紀山六月間的奏摺，已有「現在賊番聞風畏懼，悔罪投誠」<sup>⑤</sup>之言。七月間，慶復又有「下瞻對（土司）班滾聞兵進剿，現稱出結効順，恐係秋禾將熟，希圖延緩收穫，亦未可定。又上瞻對頭目驥達邦等，情願獻出三寨効力引路，並攻下瞻對，亦不可遽信，容臣到川時確查虛實，與撫提諸臣密商辦理」之奏。<sup>⑥</sup>及官兵甫出口外，上瞻對應襲肯（康）朱即親赴總統袁士弼營繳印投誠，並泣訴伊叔四朗勾結班滾，謀奪土職，願爲官兵引路進攻，其所屬頭目驥達邦等，亦各帶土兵獻寨効用，均經袁士弼當即收撫。未久，各路漢土官兵先後抵達東俄洛，與提督李質粹會齊，隨議分作三路前進，南路由裡塘以抵邊多等處，係夔州協副將馬良柱統領；北路由甘孜以抵阿斯等處，係松潘鎮總兵宋宗璋統領；中路由沙普隆以抵日裏等處，係總統建昌鎮總兵袁士弼統領，李

④ 同上書，卷252，頁24-27，乾隆10年11月丁丑，戶部議准紀山疏。

⑤ 同上書，卷243，頁28-29，乾隆10年6月庚午，紀山奏。

⑥ 同上書，卷245，頁29，乾隆10年7月己亥，慶復又奏。

質粹則仍駐東俄洛調度策應。同時議定，由北路先攻上瞻對四朗，然後會合官兵，直搗下瞻對。未料，北路統領宋宗璋因四朗母兄赴營投首，即為撫賞，並令伊親出投順，與提臣等原議，辦理互異，致李質粹等人甚為不滿，認為宋「欲圖草率完結」，「有誤機宜」，但四朗既經招撫，也只好先予收管，俟日後再行嚴審定罪，乃即令宋宗璋隨同中、南兩路官兵并攻下瞻對。<sup>⑩</sup>

下瞻對土司班滾雖駐雅龍江西岸的如郎大寨，但東岸仍有弟兄、部屬分別扼守茹色、甲納溪、底朱、臘蓋、納洪多諸要寨，並有卡隘無數。袁士弼所領中路官兵，必須先將河東諸寨卡剿平，始能進攻河西，以免腹背受敵，唯轉戰數月，雖屢經據報攻克多寨，却始終未能渡江直搗如郎，且以班滾派人乞降，擒獻贓賊，呈繳盔甲，即擬接受，但慶復堅執不肯，高宗亦不允許。慶復謂：「未進兵之先，當以除夾壩為事，既進兵以後，班滾敢於屢為抗拒，則當先治其標。班滾一經投首，羣賊自即解體，若令班滾身處其地，則羣賊有所倚恃，更不能盡除」。高宗表示：「此番進兵，原期殲滅根株，為一勞永逸之計，若草率結局，不但國體有關，且將來又費周章矣」！諭令：「務擒班滾，明正典刑，以靖地方」，並指示：「若果難於制勝，李質粹似當領兵前進，以壯聲援，其李質粹所駐之處，即令慶復前往駐劄，就近調度」。<sup>⑪</sup>

南路方面，馬良柱所領官兵，頗為奮勇出力，先後攻克直達、熱泥、擦馬、擦牙等處百十餘寨（戰碉），投出喇嘛、土目、頭目多名，擒獻夾壩二名，近裡塘一帶要口，將次蕩平，並於十月二十八日起營，預備與北路官兵夾攻班滾巢穴，却因前破諸要寨，留兵防守，軍勢少分，難以輕入，乃一面緩行，一面等候新調五百名德格土兵接應。不久，又因大雪阻路，糧運困難，且西藏臺吉冷宗鼐因病暫回江卡，所帶土兵亦各散歸，兵力愈單，遂於攻克下密、卡倫兩地之後，亦未再前進。<sup>⑫</sup>

至於北路，首惡四朗雖已收管，仍有所屬阿斯、羊雀兩處未經投順，宋宗璋於十一月間，將兩處攻克招撫，本奉命由喇嘛前進，俾與南路官兵夾攻班滾巢穴，但不知何故，宋却轉往攻打靈達，經連日拚戰之後，蠻番亦出碉投誠，慶復令其酌留

<sup>⑩</sup> 參看同上書，卷247，頁19-22，乾隆10年8月己巳，慶復奏；李質粹奏；卷249，頁28-29，乾隆10年9月戊戌，慶復奏。

<sup>⑪</sup> 參看同上書，卷249，頁29-31，乾隆10年9月戊戌，慶復又奏；又奏；卷253，頁22-23，乾隆10年11月丁酉，慶復等奏報；卷254，頁25-26，乾隆10年12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卷255，頁33-35，乾隆10年12月丁卯，慶復又奏；又奏。

<sup>⑫</sup> 參看同上書，卷249，頁29-31，慶復又奏；又奏；卷253，頁22-23，慶復等奏報；卷255，頁33-35，慶復又奏；又奏；卷257，頁18-22，乾隆11年正月丙申，慶復奏；又覆奏；又奏。

官兵二千名防守木魯工軍營，餘兵撤赴中路協攻。◎

乾隆十一年(1746)二月初四日，慶復抵打箭爐，本擬前往東俄洛駐劄調度，因冰雪蓋地，駝運困難，乃於口外四馬塘暫駐，隨查明「軍務久未告竣，皆由軍營提鎮因循捏報所致」。謂：「軍營提鎮，始而玩忽，繼而捏報，號令不一，賞罰多不嚴明，兵丁病孱者，不知裁退，器械鏽壞者，不知更換，將弁氣沮，士卒離心」。是以，一面奏參李質粹、袁士弼；一面續請添調兵丁三千名，並籌辦應需糧餉，同時報備，將密用明正土守備汪結及監犯革松結（原喇滾副土官，因案坐監）、班滾異母弟二班滾、同母弟俄木丁等幾位與班滾有仇者，俾糾合土兵內應，以期五、六月間剿辦藏事，亦均獲同意。◎

然由於軍務之曠日持久，勞師費餉，高宗對慶復、紀山已不免略有微詞，謂：「瞻對用兵一事，慶復、紀山初辦理時，並未將彼處地勢，番子情形，詳悉籌畫，視為極易……今我軍進攻七月有餘，尙未能破其巢穴，此皆由伊等從前未曾詳悉籌畫之故」。是以著軍機大臣等密諭慶復：「倘仍前因循辦理，不但非伊等辦理初心，且於國家威名，亦大有關係，伊務須加意，遵奉此旨，籌畫迅速蒇事，率兵進剿，竭力掃除餘孽，肅清地方」。◎唯未久，以有人上奏瞻對情勢，知其地險難攻，乃又密諭慶復不必勉強，謂：「彼地現在情形，果能如伊所奏，五、六月間全竣軍務否？如若不能剋期奏功，又將如何布置，著伊通盤籌畫，悉心計議，一一具奏，不可勉強一時，亦不可迴護前說也」。但慶復認定，有汪結、俄木丁等人暗為嚮導接應，很快就能直趨如郎，克取竣功。◎

果然，四月間就傳出捷報，據奏：「四月十四日，官兵進剿瞻對，連獲大勝，已克如郎，盡毀賊人巢穴」。只是首逆班滾及其家口，均早已潛逃無蹤，尚須查追下落，發兵擒拏。儘管如此，高宗仍表欣慰，諭令，凡慶復、紀山及提鎮諸臣並官兵丁，均著交部從優議敍；又認為班滾巢穴俱毀，早晚即當就擒，故於瞻對善後之計，亦詳加指示。◎嗣接獲駐藏辦事副都統傅清轉來達賴、班禪、頗羅鼐（總管全藏事務多羅郡王）等人代班滾乞恩求情之奏，相當震怒，謂：「似此代叛國賊匪奏請之事，傅清理宜不接，伊等如再三求告，謂恐壓擋其事，始可據情轉為陳奏，

◎ 參看同上書，卷253，頁22-23，慶復等奏報；卷255，頁33-35，慶復又奏；又奏；卷257，頁18-22，慶復奏；又覆奏；又奏。

◎ 參看同上書，卷 259，頁 39-41，乾隆11年2月丙寅，川陝總督大學士公慶復（以下仍簡稱慶復）又奏；又奏；卷260，頁 14-15，乾隆11年3月丙子，諭；頁 16-18，戊寅，軍機大臣等議覆。

◎ 同上書，卷 260，頁 15-16，乾隆11年3月丙子，又諭軍機大臣等。

◎ 同上書，卷261，頁 7-9，乾隆11年3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

乃傳清率爾接摺代奏，甚屬糊塗，不知大體」，除嚴行申飭外，更令其與慶復務須加意留心，竭力堵拏，勿使兔脫。⑩

先是，當四月十四日取下如郎之後，翌日，欽差大臣班第、努三等人亦趕至軍營，除親赴班滾巢穴探視外，更向汪結、俄木丁等人查詢班滾下落。據稱：班滾母舅沙加邦並妻兄姜錯太俱在丫魯地方居住，斷定班滾必然逃往彼處。班第等卽同提督李質粹帶領官兵於二十日追至丫魯地方，旋擒獲賊番塔巴四交，訊稱班滾現藏匿姜錯太所居泥日寨中，遂齊集兵力，將泥日寨圍團圍住，並施放地雷，催兵攻撲，至二十三日夜，共連燒大小戰碉四十餘座（一稱五十餘座）碉內男婦老幼盡行燒斃，鷄犬無存，乃卽以班滾等燒斃報聞告捷，⑪但高宗根據所奏，提出幾點質疑，謂：

班滾係衆酋頭目，危急之際，未必卽坐以待斃，其潛逃藏匿，自必有之事，即使燒斃，想其形跡亦必與衆人不同，斷無俱成灰燼不可辨識之理，又據俄木丁等回稟，訪聞班滾於四月十四日逃赴沙加邦家，住過三天，姜錯太以沙加邦寨小，難以久匿，暗為接赴伊寨藏匿。……奏內止稱設法查捕惡黨餘孽，並未查及班滾實在曾到沙加邦寨與否？又係何日逃至泥日寨？……班滾家口既可以潛逃，而班滾狡猾異常，反不為逃生之計乎？以上種種可疑情節，慶復不應遽信為確然？

事實上，慶復亦明知其未確，只因大局將竣，若再行究詰，則事難易了，是以隨衆附和，覆奏如下：

臣初聞班滾燒斃，並無確據，不敢遽信，是以遲至半月尙未奏報，迨各降番等細向各寨驟探無蹤，而漢土官兵暨遠近番衆萬口一辭，歌呼稱慶，臣見此光景，班滾燒斃似屬實情，且山箐崎嶇，捕空窮追勢有所難，是時各路輕齋之糧不及十餘日，不得不乘勢捲徹，以收大局，留兵四千，辦理善後，恐事竣留兵全徹，魑魅露形，亦事理所或有，故但聲言查拏家口，而密令汪結陰為察訪，汪結與瞻對仇讐，誓以必殺班滾為事，又令各土目分佈瞻地，復使鄰近土司分其地勢，即使班滾復出，臣可保汪結等必能擒殺，是以專屬汪結，以備意外。至班滾危急必無坐以待斃之理，緣是時四路兵力齊集，班滾

⑨ 同上書，卷266，頁17-18，乾隆11年5月丙午，諭；頁18-19，諭軍機大臣等。

⑩ 同上書，卷267，頁7-10，乾隆11年5月丙辰，諭軍機大臣等；又諭。

⑪ 參看同上書，卷268，頁2-3，乾隆11年6月丙寅，慶復奏報；頁3-4，欽差大臣兵部尚書班第等奏；頁5-8，丁卯，又諭。

猝不及逃，以致圍困燒斃，並據俄木丁等認出班滾隨身鳥鎗銅椀等物件，但以數千人圍燒碉寨，大火數日，賊衆俱成灰燼，實難辨識。<sup>②</sup>

慶復的心意，自是希望朝廷能夠相信班滾燒斃為一事實，祇是，這樣的說詞，未免過於牽強，也難怪高宗始終不能釋懷，後來還是藉金川之役探出了實情，其經過待下節再敍。

大局底定，其善後措施尤關緊要，高宗稍早已屢再指示，務須籌畫萬全，為一勞永逸之計，慶復自稱：「恪遵節次諭旨，詳查地勢，熟察番情」之後，擬定善後事宜數條，略謂：

- 一、分地以絕盤踞：將瞻對土字或撥給効力之土司，或分賞投誠有功之土目，分隸管轄。
- 一、設官以資管束：將前項土目，分別酌授長官司、千百戶等職銜。
- 一、統轄以專責成：於就近土司內，擇其循謹幹練，夷衆素所信服者，酌派一員統轄。
- 一、納貢以昭恭順：隨其地利，或青稞，或馬匹，或皮張，酌折銀兩，交統轄之土司完納。
- 一、巡察以警愚番：每年秋末，令該管文武大員前往適中之地，傳集土司土目，公同考覈賞罰。
- 一、定禁以防負固：嗣後新定地方，均不許建築戰碉，即修砌碉房，亦不得高過三丈，違者拆毀治罪。
- 一、立法以清夾壩：斟酌夷例，嚴立賞罰，該管土司土目縱容失察者，分別記過降革，仍照諱盜例議罰。

均經議政王大臣議准，並奉旨依議速行。<sup>②</sup>旋即根據以上諸條，作成多項決定：

- 一、將擦馬所、熟（熱）泥、熟（熱）寨三處及日膩等六寨給裡塘土司；阿斯、羊雀給德爾格土司；加社丫卡至臘蓋等處給明正司頭人姜錯邦；阿喜、朱窩給原土司安蚌之子柱麻住牧；子托給明正司土把總康平；上瞻對仍令應襄康朱住牧；撒墩仍令四郎（四朗）住牧；下瞻對茹色等處仍令土舍惡木丁（俄木丁）住牧；如郎寨經堂一座，給明正司之喇嘛德昌住持；靈達給土目徒壩；底朱、兆烏石等寨給土目側冷工；底囊等寨給土目阿札；上甲納給土目沙加丹盡；卜壩、茹隆給革松結；丫魯空七給

<sup>②</sup> 同上，頁 5-8，丁卯，又諭。

<sup>③</sup> 同上書，卷 269，頁 17-20，乾隆11年 6 月戊子，慶復奏。

土目阿囊；丫魯窩壩給土目泥嗎宗；丫魯之卜甬、卜里、邊多等處給土目曲中工；擦牙所給土目騷達邦，分定地界管轄。

- 一、上瞻對應襲康朱准其承襲長官司；下瞻對土舍惡木丁給長官司職銜，上瞻對土舍四郎、土目騷達邦、曲中工、沙加丹盡、革松結、土把總康平，均給土千戶職銜；土司之子柱麻、土目姜錯邦、阿札、側冷工、阿囊、泥嗎宗、徒壩、協辦土目阿中、阿果，均給土百戶職銜，分給號紙印信，効用三年無過，方准承襲。
- 一、請將裡塘宣撫司統轄一切貢賦承襲事件，責成查覈轉報。（慶復以裡塘土司安本不能約束番衆，將其由正降副，另授汪結爲正土司。⑭）
- 一、上瞻對康朱、茹色惡木丁均認納馬一匹、狐皮四張；土千戶四郎、騷達邦、革松結、康平、曲中工、沙加丹盡六名，各認納狐皮二張；德爾格代阿斯、羊雀納狐皮二張；土百戶柱麻、姜錯邦、阿札、徒壩、泥嗎宗、阿囊、側冷工、阿中、阿果九名，各認納狐皮一張；擦馬所及日膩等寨認納青稞九石零。
- 一、每年秋末，委泰寧協會同打箭爐同知，多帶兵前往，於擴城頂、擦馬所適中之地，督率統轄土司秉公查覈。
- 一、西北壘石爲房，其高大僅堪棲止者，曰住碉，其重重鎗眼，高至七八層者，曰戰碉，各土司類然，而瞻對戰碉爲甚，請每年令統轄土司差土目分段稽查，酌量拆燬，嗣後新建碉樓毋得過三層以上，仍令年終出具印結存案。
- 一、番性素爲頑直，遇有劫奪之案，商人嗜利，捏少報多，追賠滋釁；請嗣後除番民互相搶劫，照常辦理外，如遇漢人被劫者，應確查原贓，照數估還，其餘分賞首告及緝捕目兵，以示鼓勵。⑮

另外，有關一切功過賞罰，清高宗亦傳諭慶復，務須秉公覈實具奏，不可絲毫瞻徇，甚且明白指出：「此次征剿瞻對，兵丁等不甚奮往直前，皆由統領之提鎮等逡巡畏縮，以致曠日持久，將及一年，甫克底定，今當軍務告竣，正當使功過分明，然後官兵知所懲勸」。⑯對於失職官員，慶復已兩次參奏：第一次係據提督李質粹咨揭，謂中路領兵官袁士弼留任以來，並不實心効力，怠緩規避，貽誤軍機，

⑭ 同上書，卷309，頁50-52，乾隆13年2月甲申，川陝總督張廣泗（以下簡稱張廣泗）又遵旨查奏。

⑮ 同上書，卷280，頁22-25，乾隆11年12月丙子，兵部等部議覆。

⑯ 同上書，卷271，頁12-13，乾隆11年7月丁巳，諭軍機大臣等。

乃據以密參，旋奉旨革職，並拏交刑部從重治罪；<sup>⑦</sup>第二次參奏參將滿倉、遊擊孫鍾捏冒戰功，遊擊楊之祺被賊劫營，守備郭九臯遺失砲位。兵部比照謊報溺職等例，俱議以革職。高宗認為「失之過寬」，除將定議此案之兵部堂官飭行外，更著將滿倉等交刑部定擬具奏。<sup>⑧</sup>嗣再就軍營功過覆奏如下：「署四川提督李質粹到木魯工軍營，捏報焚碉投誠，接任總領後督率剿撫三甲納、兆烏石、三谷細、納洪多、曲工等賊寨，親身督戰，然從前因循貽誤已多，仍當議處。總兵宋宗璋初到軍營，但事招撫，自調赴中路，每戰必克，遂令班浪勢窮、副將馬良柱連克賊寨，奮勇直前，惟不能防範江卡兵逃，致各土兵觀望。以上二員功多過少，仍請議敍」。兵部議覆：「應將李質粹照例革職，宋宗璋、馬良柱均照三等軍功議敍」。得旨：「李質粹著革職，發往軍前，自備資斧，效力贖罪。宋宗璋著加一級，餘依議」。<sup>⑨</sup>

⑦

本來，全案至此應算結束，未料，因金川事件再度用兵，遂陸續揭發班浪未死情實，而引出下面一段曲折。

### （三）此役引發的一段公案

早在瞻對之役前，大金川土司莎羅奔即有與革布什咱土司構兵相鬪及誘執小金川土司澤旺，奪其印信等不法行為，清高宗以其為「穴中之鬪」，無足深較。乾隆十二年（1747）正月，莎羅奔發兵攻圍革布什咱正地寨，二月，復發兵攻佔明正魯密、章谷，迫脅附近番民投順，且傷犯官兵，逼近爐地，勢甚猖獗，高宗始改變態度，認為大金川既受朝廷封號，給予印信，竟敢不遵約束，連年侵擾鄰封，必須大加懲創，以靖邊氛，遂下令相機進剿。尋以雲貴總督張廣泗熟悉苗蠻情形，乃調張為川陝總督，負責進剿金川事宜，原大學士川陝總督慶復則召取回京。<sup>⑩</sup>並特別指令：「再瞻對甫經平定，即有大金川之事，揆厥所由，因渠魁班浪未曾授首，無以示威，使之聞風懾服，即據報班浪焚燒自縊之處，情節可疑，焉知不詭詐鬼脫，潛往大金川勾通致釁，張廣泗到彼，正可詳細訪察」。<sup>⑪</sup>

不久，適有當日負責舉火焚燒泥日寨之鎮海營參將袁士林來京引見，高宗令大

⑦ 同上書，卷269，頁20，乾隆11年6月戊子，慶復又奏。

⑧ 同上書，卷271，頁17-18，乾隆11年7月戊午，兵部議覆。

⑨ 張其勤原稿，吳豐培增輯，清代藏事輯要（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1983年），頁139-140，乾隆11年11月辛亥，兵部議覆。

⑩ 參看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民國71年6月初版），頁116-128，清軍初定大金川之原因與經過；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86，頁15-16，乾隆12年3月辛丑，諭。又慶復係乾隆10年12月15日補授大學士，仍留川陝總督之任（見故宮藏上諭檔，頁085），11年正月29日授為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見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57，頁12）。

⑪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86，頁17-20，乾隆12年3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

學士等向伊詢問，據稱：泥日寨之姜錯太未曾燒死，想姜錯太同在一處，彼既未死，其班浪似亦未曾燒死，亦未可定等語。乾隆認為語出有因，乃再密諭張廣泗悉心查訪，據實覆奏。<sup>②</sup>

張廣泗於八月間得到兩則消息，一則是親從班浪處逃回之瓦述土兵昔什綽等人的口中問出的，謂：「班浪於如郎寨逃出，即往沙家邦寨中藏匿，嗣大兵焚燬泥日寨，並無班浪在內」。又說：「汪結做中，班浪的兄弟俄木丁投降了，叫班浪逃往別處去」等等；一則是獲自提督武繩謨的手札，謂：有新投兵丁王懷信，向在裡塘，亦聞班浪未死，並傳說現在金川各等語，甚且供稱：「上年汪結投爲土司，班浪亦差人到汪結處投哈達道喜」。是班浪未經燒死，已屬顯然，張乃一面奏報，<sup>③</sup>一面派遣喇嘛雍中班吉前往瞻對查探，亦親見了班浪本人，更證實傳言無誤。彼時，張恐打草驚蛇，尚未敢宣露，高宗亦囑咐不可稍露機宜，詎料，班浪安踞如郎，並不畏人知覺，非但日與附近土司往來贈遺不絕，甚至還敢夥同四朗攻奪上瞻對土司康朱地盤，經康朱赴文武各衙門告發請救，其事彰著。<sup>④</sup>原先早已知曉班浪尚在之文武各員，至此始肯漸吐實情，而咸譴罪於汪結。<sup>⑤</sup>張向汪結詰責，並多方查訪，得知，慶復急圖如郎，乃委令遊擊羅于朝、王世泰帶兵協同汪結、革松結化諭俄木丁，撤守如郎橋並擒獻班浪二事，唯如郎雖撤守，官兵得以渡河，但班浪亦已縱逃。當時班浪巢穴已失，不難跟蹤追捕，不意僅焚泥日一寨，即捏稱班浪燒斃，遽行撤兵告捷，此非汪結之所能主。<sup>⑥</sup>況日後汪結打聽班浪實未燒死，曾屢次密稟留辦善後之宋宗璋，宋甚是愁怕，祇嘆氣說，如今更有何法等語，既不告知總督，協力追擒，亦未據實摺奏。<sup>⑦</sup>即「委辦善後事宜，又全屬粉飾」，諸如拆毀戰碉，分割其地等議，均未辦理，以致班浪仍舊盤踞如郎，根本用不著逃赴金川。<sup>⑧</sup>

清高宗獲報，認為：「首惡渠魁關係至爲緊要，而以生爲死，全屬於虛，則其他功過是非，豈復可信？」乃下令將李質粹拏交刑部監禁，並將「應即予勾」之袁士弼暫行停勾，俟張廣泗查明全案之後對質。<sup>⑨</sup>又將張廣泗原摺傳示慶復。慶復具摺自請革職，交部從重治罪。高宗令革職家居待罪；並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將此

<sup>②</sup> 清代藏事輯要，頁 141-142，乾隆12年 4 月壬午，諭軍機大臣等。

<sup>③</sup> 參看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97，頁 18-19，乾隆12年 8 月丁亥，張廣泗奏；卷 298，頁 19-22，乾隆12年 9 月辛丑，諭軍機大臣等。

<sup>④</sup> 同上書，卷 309，頁 52-56，乾隆13年 2 月甲申，張廣泗又奏覆。

<sup>⑤</sup> 同上書，卷 305，頁 6-9，乾隆12年12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

<sup>⑥</sup> 同註<sup>④</sup>。

<sup>⑦</sup> 參看同註<sup>⑤</sup>；同前書，卷322，頁29-30，乾隆13年 8 月癸巳，諭。

<sup>⑧</sup> 參看同註<sup>⑤</sup>；同前書，卷303，頁18-19，乾隆12年11月丙辰，張廣泗奏。

<sup>⑨</sup> 同上書，卷302，頁11-12，乾隆12年11月甲午，諭內閣、刑部。

案情節徹底研訊，按律定擬具奏；同時又諭將班第、努三等人從前議殺之處，均一併註銷，且令俱不必在御前行走，改在乾清門行走。<sup>⑩</sup>接著又傳諭將四川巡撫紀山嚴行申飭，蓋紀山陳奏：「班滾雖在，止應設法誘擒，移師瞻對，未易輕言，萬不得已，俟二三年後，兵民休息，方可徐圖」。上諭表示：「瞻對之役……以紀山專辦運餉，遠在省城，與統領大帥領兵調遣者有間，暫且姑容，未經議罪耳。然班滾實在未死之處，伊豈得謂全然不知，伊亦係封疆大臣，何以並未據實具奏，今張廣泗既經查明，伊身在事內，理應具摺請罪，思効力行間，擒拏班滾，速為勦滅，以贖前愆，乃轉欲養癱玩寇，坐待二三年後，是何言耶」！何況「當此國家全盛之時，而一二小醜，不能擒勦，痛斷根株，於國體豈不有關」。<sup>⑪</sup>然迄乾隆十三年（1748）六月，以金川之役毫無進展，又且日費不貲，高宗乃改變心意，不再堅持必擒班滾，謂：

班滾不過漏網遊魂，無足輕重，如果探囊可得，亦足快心，若勢不能中止，又將頓師經年，更加勞費，則俘班滾而懸之藁街，不足示武，且擒獲班滾，特以服李質粹、慶復之心，明非懸坐疑獄耳！試思傷財動衆，李質粹之首，果足償赤子百萬之脂膏耶！不惟李質粹，即慶復又豈足以償之耶！以事理輕重衡之，不如置之不問，此朕宸衷密斷，為民力物命起見，不然，多者費矣，後之所費，數豈踰前，而區區是較耶！<sup>⑫</sup>

同年八月十一日，以宋宗璋與李質粹對質後，不僅證實張廣泗前此所查不虛，且進一步獲悉，慶復竟將班滾之子沙加七立捏名德昌喇嘛，又將班滾大碉冒稱經堂，給與居住等事，認為其「種種措置失宜，矇混草率，以致逆蠻無所畏憚，未幾即有大金川之變相繼而起，釀成後患，貽害邊疆，罪無可逭」，乃著拏交刑部監候，俟金川軍務告竣，再將案內人犯通行核實定擬。<sup>⑬</sup>

不久，又據新任金川經略訥親報稱：張廣泗原遣遊擊羅于朝會同汪結、革松結等計誘班滾離巢，以便擒拏，今汪結病故，羅于朝等焉能辦理，業令調回。<sup>⑭</sup>乃著將羅于朝、革松結密行拏解來京，以憑訊結此案。<sup>⑮</sup>但羅于朝似乎對誘擒班滾一事仍未死心，猶派屬下稟稱：已商通班滾弟俄木丁及德爾格土司，願同謀誘致班滾。

⑩ 同上書，卷305，頁14-17，乾隆12年12月己卯，諭慶復；又諭。

⑪ 同上書，卷306，頁16-18，乾隆13年正月乙未，紀山奏。

⑫ 同上書，卷316，頁9-11，乾隆13年6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

⑬ 同上書，卷322，頁29-30，諭。

⑭ 同上書，卷323，頁11，乾隆13年8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

⑮ 同上書，卷326，頁26，乾隆13年10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

◎然高宗以爲：「此案情節顯著，更無疑竇……卽班滾到案，亦於慶復之罪無所加也」。又表示：「懸案不結，終非了局」，乃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命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卽將慶復等人按律定擬具題，尋奏擬：慶復、李質粹、宋宗璋均斬監候秋後處決。從之。<sup>⑯</sup>

乾隆十四年（1749）九月二十一日，以四川總督策楞等奏稱：「據泰寧寺喇嘛達爾罕堪布具稟：班滾前於莎羅奔投誠，荷皇上赦宥之後，卽遣人來寺求其代爲乞恩。今班滾又來懇求，並將伊子羅藏丁得到寺出家悔罪，頗爲真切。因遣弁員前往泰寧，班滾率領弟兄土目頭人等出界跪迎，誓死明心。因未經出痘，不敢身入內地，具有夷稟，實屬悔罪輸誠」等語，高宗表示：「班滾未死，早有明驗，今既親身率衆歸誠，從前慶復等之欺罔捏飾，更無可置辨，此何事也。而朕豈可賞罰不明乎？且班滾今日之歸誠，實由見莎羅奔之向化，爲所感動，則知前此金川之蠭動，實由班滾之肆逆，相率效尤，前事不臧，更貽後害，身其事者，罪不容誅。慶復見在朝審已入情實，本欲于勾到之日明正典刑，但念伊勛戚世舊，皇考時卽已簡用爲大臣，且與訥親、張廣泗之負恩債事老師辱國者，尙稍有間，不忍令赴市曹，著御前侍衛德保，會同來保、阿克敦將策楞原摺，令慶復閱看後，宣示朕旨，加恩賜令自盡」。<sup>⑰</sup>二十五日又諭：「……班滾無知犯順，于大兵攻討之時，潛逃遠竄，其罪本無可寬，但蠻夷小丑，無足較量，且莎羅奔、郎卡一經歸順，伊卽聞風自至，乞命輸誠，尙與冥頑不靈者有間，金川旣予維新，則班滾亦在包蒙之例，著從寬免其治罪，伊旣未出痘，亦不必令其親身赴省。該督等遵委監司營協大員，前往泰寧寺明白宣諭，令其洗心改悔，撫輯番衆，永矢恭順，以副格外隆恩」。<sup>⑱</sup>

至李質粹、宋宗璋等人，原亦係情實候勾之犯，後以有人陳奏：瞻對一案，慶復信任王世泰、羅于朝，聽汪結之言，宥革松結之罪，令與俄木丁往來交結，因而故縱班滾捏稱焚死，此事惟彼五人密定，外人不得而知。高宗爲慎重人命起見，特令暫行監禁，俟羅于朝、王世泰等提解到京，再行究質詳審。乾隆十五年（1750）正月，經嚴審明確，並各依律定擬具奏，得旨：

今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明王世泰、羅于朝與革松結誘致俄木丁投獻如郎，並無通同與謀縱放班滾情事，而李質粹親在泥日寨初報班滾焚斃未確，後卽

<sup>⑯</sup> 同上書，卷329，頁37-38，乾隆13年11月丁丑，護川陝總督傅爾丹、署四川巡撫班第、四川提督岳鍾琪又覆奏。

<sup>⑰</sup> 同上書，卷330，頁25-26，乾隆13年12月辛卯，又諭。

<sup>⑱</sup> 清代藏事輯要，頁150，乾隆14年9月丙寅，諭。

<sup>⑲</sup> 同上書，頁150-151，乾隆14年9月庚午，諭。

附和慶復，扶同捏飾，宋宗璋辦理善後，亦不將實在情形具奏，各有本罪，明白昭著。在慶復初意，以欽差大臣將至，急圖先得如郎，因用革松結誘致俄木丁投獻如郎空寨，以爲己功，迨班浪既逃，無從擒馘，乃燒毀泥日寨，以焚斃奏報，不復窮搜，一味欺蒙了局。此事在諸臣，人人無不知情，實乃通同捏飾，罪不容誅，若辦理之初，慶復卽專與王世泰、羅于朝一二將弁，革松結、俄木丁一二番囚，豫設成謀，縱放班浪，雖在至愚，當不出此，慶復已賜自盡，罪無可加。而李質粹以提督大員領兵專閫，縱失渠魁，不能弋獲，且明知班浪未死，一經慶復嚴駁，遂附和改詳，朋謀罔上。宋宗璋身任總兵，職應奏事，既知班浪未死，並不將實情入告，及汪結稟知班浪下落，又不竭力搜擒，致令賊番遠遁。種種欺飾，俱屬法無可貸，著照九卿核定情實，應斬本罪，卽行正法。革松結本係叛番，彼時卽應處決，今本案無可對質，亦著卽照原擬絞罪正法。王世泰、羅于朝不過營伍偏裨，聽提督差委，旣非統領之員，亦無奏事之責，情稍可原，但擬減流，實爲漏網，今經軍機大臣等改擬，著依擬應斬監候。軍旅爲國家要務，賞罰勸懲，所繫至重，必徹底根究，研鞠實在情形，區別明允，方成信讞。今旣屢經確訊，所當明正典刑，以申軍律，俾共之儆戒。將此曉諭各督撫提鎮等知之。<sup>⑩</sup>

此一段錯綜複雜的公案，到此才算真正落幕。

#### 四、結語

從以上的敍述與分析，可以看出：雍乾兩朝三次用兵瞻對，實際均起因於夾壩事件。夾壩情罪本非悖逆可比，清政府何以必要勞師糜餉，示以兵威？其主要目的當係爲了西藏。瞻對不馴，通藏要道受阻，非僅邊境不堪聞問，更將嚴重妨礙西藏政策之施行，影響大局至鉅，是以，清政府雖「惜其所得不償所失」，<sup>⑪</sup>亦不得不再三命將徂征。

然而，儘管雍乾兩朝挾清初極盛之國力威力，三次用兵瞻對，其結果均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尤其是乾隆朝的這一役，自乾隆十年春間開始備戰，至十一年夏間告捷爲止，「調兵二萬四千，糜餉幾至百萬」，<sup>⑫</sup>「碾運各屬倉穀七萬石」，<sup>⑬</sup>可

<sup>⑩</sup> 同上書，頁158-159，乾隆15年正月癸酉，大學士公傳恆等奏。

<sup>⑪</sup> 同註<sup>②</sup>。

<sup>⑫</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93，頁2-4，乾隆12年6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

<sup>⑬</sup> 同上書，卷267，頁29-30，乾隆11年5月，四川布政使李如蘭奏。

算是「四川境內僅次於金川之役的一次重大軍事行動」，<sup>⑩</sup>但除了招降一批土頭，焚毀幾處碉寨外，別無所獲。被高宗指為「麼麼小醜」的叛首班滾，不僅未被燒斃，而且繼續在當地擁有勢力；清廷將他的土地分割給各土司頭人，却無人敢去領受；而負責進剿的總督、提督、總兵等多位大員，都因「欺罔捏飾」、「縱失渠魁」，被論罪處死，致使以「十全武功」自詡的高宗，也不禁感嘆：「瞻對之役……以為必當為一勞永逸之圖。今永逸尚未可必，而一勞已太勞矣！」<sup>⑪</sup>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呢？正文中已有敍述討論，諸如瞻對地理之險阻、氣候之不良、戰碉之堅固；以及「以蠻攻蠻」策略之不妥；統兵將領之因循草率、處置不當；西北大患——準噶爾之顧忌等等，均為因素，其中，尤以瞻對本身之因素，最為關鍵所在，再分析說明如下：

一、瞻對地勢十分險要，易守難攻，加上氣候惡劣，泥深路滑，兵力益難施為，而戰碉據險之利，一如金川：「其神施鬼設，伺間出奇，八地九天，霆劈電驟。或七萃從石罅而出，或千矛隨敵聲而入，險萬陰平，艱百石堡」。<sup>⑫</sup>是其戰攻之苦，已可概見，影響所及，自不免老師翫寇之失，故統兵者率以招撫受降為事，意圖早日了結，豈復顧及「後患」一層。而此情形，不僅見於雍正朝之兩次征伐，即乾隆一役，雖兵力、物力倍蓰於前，亦仍不免。

二、瞻對境內，山高嶺峻，峽谷幽深，不利農作，雖有森林、水利、礦藏之豐富資源，亦因迷信而不開採，加之「其俗尚武，其民好鬪」，遂形成「不耕不織」、「多為盜賊」之惡習，蓋生存環境如此，非一朝一夕可以盡革。清廷為維護川藏大道之暢通，或派兵進剿，或招撫封敕，均屬治標，無法治本。況屢次征剿不力，草率結局，更徒增其玩視之心。

三、川藏之間，蠻夷雜處，文化低而驍勇好鬪，又遠在西南邊徼，故歷代政策，率多遷就苟且，苟無重大擾害，均置不問。入清以後，因西藏關係，使川邊地位頓形重要，政策轉趨積極，乃時有裁制與處理行動，但始終仍以其地荒僻險遠，交通不便，供運困難，其民知識固陋，統治不易，而認為「不但不可改為郡縣，即設流官，亦恐非其所宜」，<sup>⑬</sup>故最後仍保存其

<sup>⑩</sup> 任新建，前引文，頁163。

<sup>⑪</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61，頁35-36，乾隆11年3月丙申，慶復奏。

<sup>⑫</sup> 轉引自蕭一山，清代通史(二)，頁117。

<sup>⑬</sup>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66，頁18-19，諭軍機大臣等。

原有之土司制度，未作變更。唯土目頭人雖受朝廷封敕，實際却近乎自主，仍然我行我素，不守法紀。瞻對素稱「地最險，人最强」，為害之深，更不在話下，此誠如乾隆十二年用兵金川之際，高宗告諭臣下所言：「若蕩定之餘，仍以屬之土目，縱令震懼餘威，目前俯首恭順，而蓄養氣勢，日後仍必鷙張，國家動衆傷財，適為伊等重事權而增氣勢，迨至兵力稍足，又復環視而起，旋起旋滅，何有已時。在國家全盛之時，視之不啻蚊蟲蜂蠻，而糜脂膏於荒箐，屯兵革於蠻烟，曷若熟籌善策之為得也」。

◎可惜，高宗當時雖有如此的認識與理念，却未付諸實行。

總之，就史實而言，雍正乾隆兩朝對瞻對用兵，應確屬必要，尤其是高宗早年，不僅自期甚高，更有志於開疆闢土，一統宇內，故一旦決定征剿瞻對，即不惜多費，希冀「痛斷根株」，「為一勞永逸之謀」。◎奈何主事者「並未將彼處地勢，番子情形，詳悉籌畫，視為極易」，以致「勞師費餉，曠日持久」。高宗為免深陷難以收束，遂有緩圖與遷就了事之意，故於據報元凶班滾焚斃一節，雖至感懷疑，却並未深究。其後，證實班滾未死，亦曾有意再加撻伐，詎知，金川戰事勞兵兩載，費帑千萬，誅兩大臣，而毫無進展，乃頗自懊惱，謂：「看來去年此番辦理，竟是錯誤，朕今實悔之」。◎又認為：「金川小醜，實所謂得其人不足臣，得其地不足守，何值如此辦理」，◎遂決計罷兵（最後以受降了局）。而於班滾一事，亦決定「置之不問」、「不必辦理」，並表明：「此朕宸衷密斷，為民力物命起見」。◎事實上，以當時國力之盛，亦不難奮力一搏，只因金川、瞻對等在高宗心中，不過為「邊外小醜，不特非三藩大惑可比，並不得與準噶爾相較」，◎故一旦發現「示威」、「懲創」有所困難，即不免存有暫時維持現狀，容待後圖之心，那裏想到，養癰貽患的後果，竟是如此嚴重深遠——金川在乾隆三十年代，再度作亂，清廷重勞大兵攻伐，費帑且至七千萬兩；瞻對歷嘉、道、咸、同四朝未嘗安定，竟成「三千里地方，一百餘年邊患」。

◎ 同註⑩。

◎ 參看同上書，卷297，頁19，乾隆12年8月丁亥，張廣泗又奏；卷306，頁16-18，紀山奏。

◎ 同上書，卷260，頁15-16，又諭軍機大臣等。

◎ 同上書，卷332，頁25-28，乾隆14年正月丙辰，又諭。

◎ 同上書，卷333，頁2-6，乾隆14年正月乙丑，又諭。

◎ 參看同上書，卷316，頁9-11，諭軍機大臣等；卷332，頁25-28，又諭。

◎ 同上書，卷323，頁21-23，乾隆13年8月丁未，又諭。